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设计单位：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郑宝东

项目负责人：郑宝东

审核：郑宝东

报告编制单位：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

邮编：262100

电话：15898937788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要	1
1.2 项目各建设阶段全过程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过程	2
1.4 验收内容	2
1.5 验收目的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依据	4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2.3 验收标准	5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7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8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设备	9
3.6 生产工艺	11
3.7 水源及水平衡	12
3.8 工程变动情况	13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验收标准	23
6.2 废水验收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24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人员能力	2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期间的工况调查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9.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38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9
10.3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及综合利用	39
10.4 环境绿化情况	39
第 11 章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结论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1.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41
11.5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6 建议	4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43
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3
附件 3 营业执照	45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47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48
附件 6 生产工况负荷调查表	49
附件 7 总量确认书	50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要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法人代表郑宝东。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站）、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干粉砂浆生产设备、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混凝土配料机带式输送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机械零部件、商品混凝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潍坊一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批复，批准文号为“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2】6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 2 日竣工完成，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75 亩），总建筑面积 14288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购置焊机、锯片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 100 套稳定土拌和站、50 套混凝土搅拌站、50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12 月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委托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进行了竣工公示和调试试运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2023 年 02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各建设阶段全过程

项目的建设过程及参与本工程的设计及环评单位见表 1.1。

表 1.1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过程

序号	工作内容	承担单位	时间
1	建设单位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2	设计单位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3	环境影响报告表	潍坊一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审查意见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4	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完成了“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审查意见（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2】63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文件要求，2023 年 3 月进行“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1.4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核查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5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

效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10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2021.1.1实施）；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
- 11、鲁环函[2011]417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6）；
- 12、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 13、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 14、鲁环函[2012]493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
- 15、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5.16）；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

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关于对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2月16日）；

2.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来源于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及现行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金属制品业）及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pH：6-9（无量纲）、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H：6 -9（无量纲）、COD $\leq 3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BOD $\leq 18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75 亩），总建筑面积 14288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购置焊机、锯片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 100 套稳定土拌和站、50 套混凝土搅拌站、50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

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所属行业：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40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厂区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75 亩）。项目厂区呈不规则矩形布置，厂区共布设 3 座生产车间，大门位于厂区南侧，1#车间位于厂区东侧，2#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3#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办公楼位于大门北侧，目前企业仅建设 1#车间及办公楼，2#车间、3#车间暂未建设。厂区内道路均采用混凝土路面，厂区四周及空地绿化面积较大，以减少散发灰尘，改善生产环境。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王家坟庄村	W	4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水西村	N	33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彭家洼新村	SE	49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3.2

表 3.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3328 平方米, 设置生产设备及喷漆房, 主要用于设备生产、调漆、设备表面涂装等, 同时兼做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3328 平方米, 设置生产设备及喷漆房, 主要用于设备生产、调漆、设备表面涂装等, 同时兼做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一致
		2#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6448 平方米, 为备用车间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3#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0370 平方米, 为备用车间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本项目原料区均位于 1#车间内, 其中油漆库位于车间东南角,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开盖后原料储存在喷漆房内	本项目原料区均位于 1#车间内, 其中油漆库位于车间东南角,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开盖后原料储存在喷漆房内	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3 层, 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1 座 3 层, 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安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600m ³ /a	项目用水由安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600m ³ /a	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供热系统	厂区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厂区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安丘市供电公司供应, 项目年用电量 15 万 kWh	厂区用电由安丘市供电公司供应, 项目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一致
5	环保	废气	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	未建设等离子切割机、

工程		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火焰切割机, 手工切割 (锯片切割) 及焊接均不具备有组织收集能力, 改为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 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	基础减振, 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	一致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下脚料、零配件废包装、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下脚料、零配件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废布袋、除尘器粉尘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设备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最大存储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铁板	S3-S16	40t	3000t	3000t	一致
2	角铁	L3-L7.5	15t	900t	900t	一致
3	槽钢	16.3-120	3t	420t	420t	一致
4	方管	80x 80- 100x200	4t	350t	350t	一致
5	圆管	φ3/4 管.φ325 管	2t	250t	250t	一致
6	圆钢	φ12-φ16	1t	100t	100t	一致
7	电机	3KW- 110KW	60 台	1200 台	1200 台	一致
8	减速机	ZQ160-ZQ850	50 台	1200 台	1200 台	一致
9	电动滚筒	4KW-30KW	80 台	1600 台	1600 台	一致
10	皮带	宽 800m m-1200mm	2000 米	20000 米	20000 米	一致
11	滚筒	φ89-φ500	2000 根	30000 根	30000 根	一致
12	氧气	/	40 瓶	4000 瓶	4000 瓶	一致
13	液化气	/	40 瓶	3200 瓶	3200 瓶	一致
14	焊丝	/	5 吨	52 吨	52 吨	一致

15	浆瓦浆片	/	1000 件	24000 件	24000 件	一致
16	配电箱壳体	/	8 个	200 个	200 个	一致
17	变频器	3.7KW-7.5KW	50 台	1200 台	1200 台	一致
18	电器件	/	10 台	200 台/套	200 台/套	一致
19	螺栓	M5-M30	1t	40t	40t	一致
20	电缆电线	/	8000 米	160000 米	160000 米	一致
21	二氧化碳	/	30 瓶	4000 瓶	4000 瓶	一致
22	铁红防锈底漆	/	2t	2.2t	2.2t	一致
23	醇酸树脂面漆	/	2t	2.88t	2.88t	一致
24	稀释剂	/	2t	2.54t	2.54t	一致

表 3.4 原料基本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化学组分		物理形态	燃烧爆炸性	密度	每道成膜厚度	备注	
		名称	成分质量%						
1	铁红防锈底漆	成膜物质	醇酸树脂	40-55	液体	可燃	1.465 g/cm ³	40μm	施工状态下涂料 VOCs 含量≤340g/L, 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 表 2 中机械设备涂装 VOCs 限量值 (420g/L)
			催干剂	0.4-0.9					
			颜料	10-18					
			填料	30-45					
		溶剂	200#	10-20					
2	醇酸树脂面漆	成膜物质	醇酸树脂	55-65	液体	可燃	1.56 g/cm ³	48um	施工状态下涂料 VOCs 含量≤345g/L, 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 表 2 中机械设备涂装 VOCs 限量值 (480g/L)
			催干剂	0.7-1.5					
			颜料	7-20					
			填料	15-30					
		溶剂	200#	10-22					
3	稀释剂	溶剂	二甲苯	50	液态	易燃	0.852 g/cm ³	--	主要用于环氧类、聚氨酯类、醇酸类涂料的兑稀
			丁醇	50					

备注：检测数据为调和后喷漆前的施工状态下涂料检测报告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有年产100套稳定土拌和站、50套混凝土搅拌站、50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均进行表面喷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稳定土拌和站	100 套	100 套	一致

2	混凝土搅拌站	50套	50套	一致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50套	50套	一致

3、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二保焊机	NB-350T	8	8	一致
2	卷板机	W11-30*2000	2	2	一致
3	折弯机	--	2	2	一致
4	行车	LDA-5T-10T	4	4	一致
5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1	0	尚未建设
6	锯片切割机	SQ-00-1	3	3	一致
7	空压机	W-1.0/8	1	1	一致
8	钻床	Z3132D	1	1	一致
9	火焰切割机	--	1	0	尚未建设
10	喷漆房	定制	1	1	一致
合计			24	22	/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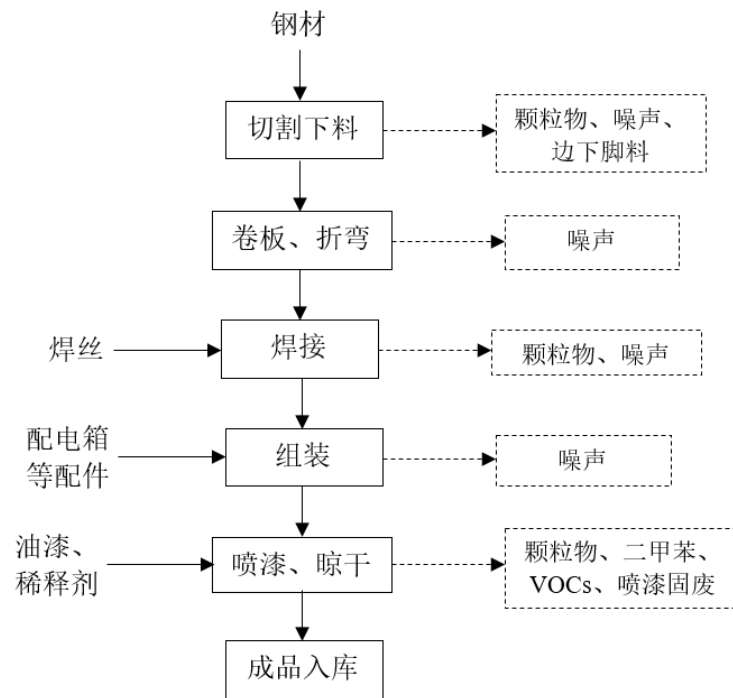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首先将外购钢材（铁板、角铁、槽钢、方管、圆管、圆钢）按尺寸进行下料切割，项目切割采用锯片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切割废气（颗粒物）和边下脚料；

卷板、折弯：下料后的钢材板材采用卷板机进行卷板操作，管材采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操作。

焊接：将下料、卷板、折弯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二保焊，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

组装：将配电箱零配件组装为成品配电箱后，将配件箱组装到设备骨架完成设备组装操作，同时进行调试操作；

喷漆、晾干：将制作好的设备壳体运输至喷漆房喷漆工位处，关闭好喷漆房大门后采用人工方式对壳体进行喷漆操作，每件工件喷涂2遍（1遍底漆、1遍面漆），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经自然晾干后得到成品入库后待售。

本项目喷漆房共设置1个喷漆工位，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每台设备壳体进行两道喷涂（底漆和面漆）。

3.7 水源及水平衡

一、供水

项目用水由安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提供，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天），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二、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1）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汶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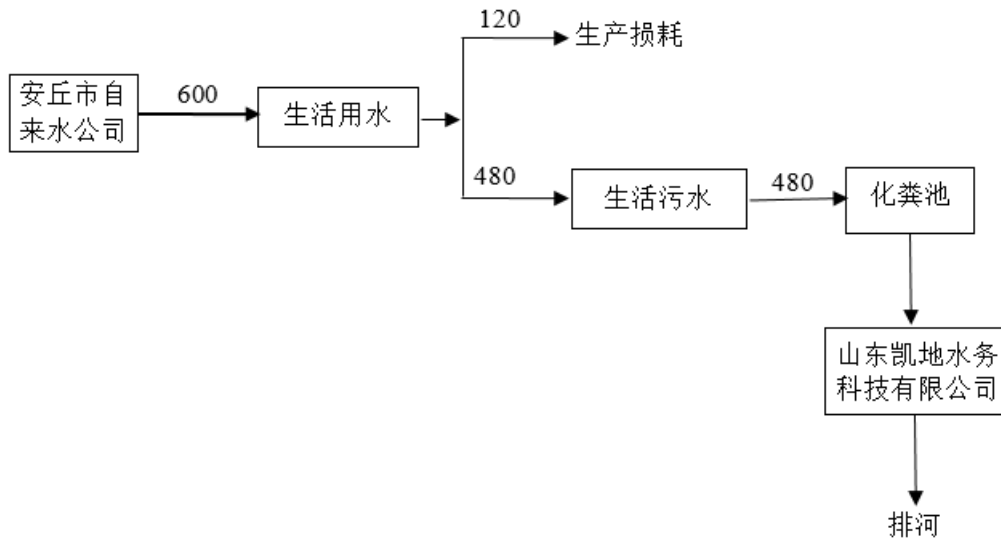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8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暂未建设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项目手工切割（锯片切割）及焊接均不具备有组织收集能力，改为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片切割过程产生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

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汶河。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焊机、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80dB(A)。

本项目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方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是：

-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震、隔音措施。
- ③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厂房墙体采用隔音、吸声材料，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⑤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边下脚料，拆解原料过程产生的零配件废包装、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干式过滤箱更换产生的废

过滤材料，活性炭吸附箱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过程产生边下脚料量为 5.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本项目原料拆解包装产生的零配件废包装材料量约为 0.85t/a，主要是用于包装配件的废包装料袋、包装纸箱，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1) 本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85t/a，废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5t/a，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1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本项目废过滤材料年产生量为 0.89t/a，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0.197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5t/a，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1t/a，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生态影响

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验收监测期间, 现场无弃土及建筑垃圾堆放。项目设置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并对项目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和绿化处理, 种植了乔木、灌木、草地等植被。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2818-2018)中涉及的风险因素,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油性漆中所含200#溶剂油和稀释剂中所含二甲苯、丁醇以及危险废物(漆渣、废润滑油)。

根据导则规定, 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火灾, 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水环境污染和环境空气污染, 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中毒, 另外, 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在总图布置中, 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 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本)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 符合安全规定, 预防遭大水淹没, 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 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

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4.2.2 风险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附录C可以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车间设置通风系统，加强机械排放，防治火灾事故状态下，烟气浓度过高，引发的人员伤亡以及加重事故次生危害。

2)、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可以有效衰减爆炸噪声冲击波。

3)、本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区，有效收容火灾或爆炸事故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效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

4)、厂区设置了污水配套管网及处理设施，同时企业已编制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

表 4.2 主要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集气罩、排气管道、排气筒等	40
2	废水防治措施	化粪池、管网	10
3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固墙面采用吸声材料	30
4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危废库、防渗措施等	40
环保投资合计			1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编制《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2】63号），详见附件

件2。

2、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汶河。

4、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焊机、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及配套风机等运行噪声。本项目对噪声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方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5、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下脚料、零配件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是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的“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75 亩），总建筑面积 14288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购置焊机、锯片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 100 套稳定土拌和站、50 套混凝土搅拌站、50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安丘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区环境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采取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项目区建成后，外环境对项目区基本无不良影响。公众对项目区建设比较支持。因此在严格遵守各项相关规定、严格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影响及要求
1	废气	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早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汶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杜绝扰民现象发生。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下脚料、零配件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对《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2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06.7平方米。项目购置焊机、激光切割机、锯片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00套稳定土拌和站、50套混凝土搅拌站、50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用铁红防锈底漆2.2t，醇酸树脂面漆2.88t，稀释剂 2.54t。

该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784-35-03-02368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和硬化，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3、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二甲苯、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物、二甲苯、VOCs）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二甲苯、VOCs）。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金属制品业),厂界无组织二甲苯、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燃气)锅炉。

4、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收集站、化粪池等有可能引起废水下渗的环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营运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边下脚料、收零配件废包装、废布袋、除尘器粉尘,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固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如有扰民、信访事件发生，立即停业整顿，直至搬迁。

10、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

11、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重新审核。

13、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来源于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及现行标准，主要包括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金属制品业）及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6.1 废气验收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依据
调漆、喷漆、晾干	二甲苯	≥ 15	15	0.8 或去除效率 $\geq 90\%$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
	VOCs	≥ 15	50	2.0 或去除效率 $\geq 90\%$	2.0	
					厂区内 1 h 平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	颗粒物	≥ 15	10	3.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300mg/L、SS≤400mg/L）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H：6-9（无量纲）、COD≤380mg/L、氨氮≤35mg/L、BOD≤180mg/L、SS≤400mg/L）。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400	
COD	380	
BOD	180	
氨氮	35	

6.3 噪声验收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6.3 环境噪声验收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检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排气筒检测项目一览表

固定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颗粒物、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时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量等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监测 3 次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时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要素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噪声最大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7-1。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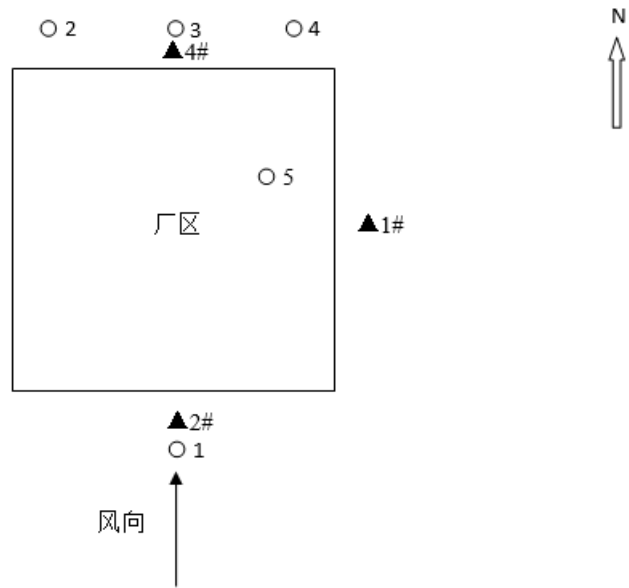


图7-1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验收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方法依据、检测仪器和最低检出限情况见下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方法依据、检测仪器和最低检出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电子天平 EX125DZ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VOCs（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HF-900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EX125DZ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HF-900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定周期	检定单位	检定日期	备注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1 年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9	检定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1 年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01	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 年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01	校准
气相色谱仪 HF-900	1 年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08	校准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 年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9	检定
电子天平 EX125DZH	1 年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9	检定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1 年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9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 年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022.12.16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1 年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022.12.16	检定

8.2 人员能力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本次检测期间现场采样员、实验人员等均经过岗位培训，持证上岗，且熟悉各检测分析过程，能独立完成检测。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采样仪器的校核结果如下：

表 8.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 仪器编号	QL-01-048	
被校准仪器名称 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 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 数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标准依据	判定
被校准仪 器名称	仪器 编号					
ZR-3922 型环境空 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QL-01-181	100.0	99.76	≤2	HJ 194-2017 《环境空气 质量手工 监测技术 规范》、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 法	合格
		0.5	0.52	≤5		
	QL-01-182	100.0	100.1	≤2		
		0.5	0.47	≤5		
	QL-01-183	100.0	100.2	≤2		
		0.5	0.51	≤5		
	QL-01-184	100.0	99.85	≤2		
		0.5	0.51	≤5		

表 8.4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 仪器编号	QL-01-048	
被校准仪 器名称		被校准仪器 流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 数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标准依据	判定
被校准仪 器名称	仪器 编号					
ZR-3710 型 双路烟气 采样器	QL-01-060	0.5	0.53	≤5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 监测质量保 证与质量控 制技术规 范（试 行）》	合格

表 8.5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 仪器编号	QL-01-048	
被校准仪 器名称		被校准仪器流 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 数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标准依据	判定
被校准仪 器名称	仪器 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QL-01-173	40.0	39.5	≤5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 监测质量保 证与质量控 制技术规 范（试 行）》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pm 0.5\text{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3.02.22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3.02.23	昼间	93.8	93.8	合格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的工况调查

通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所有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生产线运行工况负荷为9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年02月22日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0.67套/d	0.6套/d	90
2023年02月23日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0.67套/d	0.6套/d	9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排气筒 P1 出口废气监测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浓度	速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直径：0.6m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3年02月22日	第一次	4.1	1.81×10 ⁻²	4406	
			第二次	3.7	1.62×10 ⁻²	4388	
			第三次	4.5	1.93×10 ⁻²	4282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4.2	1.83×10 ⁻²	4353	
			第二次	4	1.65×10 ⁻²	4123	
			第三次	4.6	1.85×10 ⁻²	4011	
	最大值				4.6	0.019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2023年02月22日	第一次	12.6	5.55×10 ⁻²	4406	
			第二次	11.4	5.00×10 ⁻²	4388	
			第三次	10.8	4.62×10 ⁻²	4282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11.7	5.09×10 ⁻²	4353		

		日	第二次	13.4	5.52×10^{-2}	4123
			第三次	12.2	4.89×10^{-2}	4011
		最大值		13.4	0.0555	/
	二甲苯 (mg/m ³)	2023年02月22日	第一次	0.194	8.55×10^{-4}	4406
			第二次	0.213	9.35×10^{-4}	4388
			第三次	0.222	9.51×10^{-4}	4282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0.227	9.88×10^{-4}	4353
			第二次	0.207	8.53×10^{-4}	4123
			第三次	0.174	6.98×10^{-4}	4011
	最大值		0.227	0.000988	/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93kg/h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55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7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988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h}$ ）；二甲苯、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且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且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金属制品业）。

2、无组织排放

（1）厂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厂界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检测频次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02月23日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数据							
颗粒物 ($\mu\text{g/m}^3$)	第一次	283	326	345	364	287	306	359	343
	第二次	292	336	331	310	290	320	313	364
	第三次	278	356	303	324	275	350	328	308
	最大值	0.36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94	1.33	1.28	1.5	0.8	1.44	1.56	1.29
	第二次	1.04	1.54	1.46	1.41	0.86	1.35	1.63	1.48
	第三次	0.89	1.61	1.37	1.39	0.92	1.51	1.47	1.5

(mg/m ³)	最大值	1.61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161	0.0302	0.0309	0.0271	0.0197	0.0253	0.0375	0.0266
	第二次	0.019	0.036	0.0384	0.0276	0.0207	0.027	0.0298	0.0435
	第三次	0.0187	0.0375	0.0296	0.0463	0.0187	0.0398	0.0425	0.0453
	最大值	0.0463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364mg/m³，VOCs厂界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61mg/m³，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0463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甲苯、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二甲苯≤0.2mg/m³）。

(2) 厂区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9.4及表9.5。

表 9.4 厂区内废气 1h 平均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车间外 1 米 5#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mg/m ³)	第一次	3.05	3.13
	第二次	3.17	2.98
	第三次	3.20	3.03
	最大值	3.20	

表 9.5 厂区内废气一次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车间外 1 米 5#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mg/m ³)	第一次	3.36	3.51
	第二次	3.48	3.29
	第三次	3.67	3.44
	最大值	3.67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VOCs任意一次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3.67mg/m³，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3.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

点处 1 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见表9.6。

表 9.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2.22	第 1 次	3.7	102.9	2.3	南	7	4
	第 2 次	4.2	102.8	2.3	南	6	4
	第 3 次	5.0	102.8	2.2	南	6	4
2023.02.23	第 1 次	2.2	102.5	2.2	南	5	3
	第 2 次	5.7	102.4	2.2	南	5	3
	第 3 次	8.8	102.4	2.3	南	6	3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日期	项目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LAeq [dB(A)]			测量范围 dB(A)	标准 值 dB(A)	达 标 情 况
	点位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北厂界 4#			
2023 年 02 月 22 日	昼间	53	54	54	53~54	60	达 标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昼间	53	54	54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53~54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Leq：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申请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下达了总量确认书（编号：AQZL（2022）058号）。

1、废气

1) 项目环评及总量确认书中废气排放量情况为：

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

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8t/a，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976t/a。

2) 实际建设过程，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90%（详见表 9.1），同时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VOCs 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运行时间 (h)	产生环节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颗粒物	2400	调漆、喷漆、晾干	0.0193	0.04632	0.428
VOCs	2400		0.0555	0.1332	0.976

综上分析，本项目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总量确认书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9：

表 9.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p>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06.7 平方米。项目购置焊机、激光切割机、锯片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套稳定土拌和站、50 套混凝土搅拌站、50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用铁红防锈底漆 2.2t，醇酸树脂面漆 2.88t，稀释剂 2.54t。</p> <p>该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784-35-03-02368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措施等进行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75 亩），总建筑面积 14288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购置焊机、锯片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 100 套稳定土拌和站、50 套混凝土搅拌站、50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项目同步建设噪声处理设施等。项目符合审批要求。</p>	<p>本项目厂区 2#车间、3#车间暂未建设，厂区暂未建设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p>
2	<p>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p>	<p>1、项目做到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p>	<p>厂区暂未建设等离子切</p>

<p>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p> <p>2、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和硬化，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p> <p>3、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二甲苯、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物、二甲苯、VOCs）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二甲苯、VOCs）。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颗粒物$\leq 3.5\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颗粒物$\leq 3.5\text{kg}/\text{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leq 50\text{mg}/\text{m}^3$且排放速率$\leq 2.0\text{kg}/\text{h}$或去除效率$\geq 90\%$，二甲苯排放浓度$\leq 15\text{mg}/\text{m}^3$且排放速率$\leq 0.8\text{kg}/\text{h}$或去除效率$\geq 90\%$，金属制品</p>	<p>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p> <p>2、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及时对场地进行了绿化和硬化，严格执行了《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p> <p>3、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总量确认书要求。</p> <p>4、项目区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汶河，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垃圾收集站、化粪池等有可能引起废水下渗的环节已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p> <p>5、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leq 70\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p>	<p>切割机、火焰切割机，项目手工切割（锯片切割）及焊接均不具备有组织收集能力，改为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	--------------------------------------------------------------------------------------------------------------------------------------------------------------------------------------------------------------------------------------------------------------------------------------------------------------------------------------------------------------------------------------------------------------------------------------------------------------------------------------------------------------------------------------------------------------------------------------------------------------------------------------------------------------------------------------------------------------------------------------------	------------------------------------------------------------------

<p>业),厂界无组织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leq2.0mg/m³, 二甲苯\leq0.2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leq6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leq20mg/m³)。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燃气)锅炉。</p> <p>4、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收集站、化粪池等有可能引起废水下渗的环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p> <p>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leq70 dB(A)、夜间\leq55dB(A)。营运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leq60 dB(A)、夜间\leq50 dB(A)。</p> <p>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边下脚料、收零配件废包装、废布袋、除尘器粉尘,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固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下脚料、零配件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7、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详尽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p> <p>8、符合要求。</p> <p>9、项目无扰民、信访事件。</p> <p>10、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了标识牌</p> <p>11、符合要求。</p> <p>12、符合要求。</p> <p>13、企业正在组织自主验收。</p>	
-----------------------------------------------------------------------------------------------------------------------------------------------------------------------------------------------------------------------------------------------------------------------------------------------------------------------------------------------------------------------------------------------------------------------------------------------------------------------------------------------------------------------------------------------------------------------------------------------------------------------------------------------------------------------------------------------------------------------------------------------------------------------------------------------------------------------------------------------------------------------------------------------------------------------------------------------------------------------------------------------------------------------------------------------------------------------------------------------------------------------------------	-----------------------------------------------------------------------------------------------------------------------------------------------------------------------------------------------------------------------------------------------------------------------------------------------------------------------------------------------------------------------------------------------------------------------------------------------------------------	--

<p>7、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8、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9、如有扰民、信访事件发生，立即停业整顿，直至搬迁。</p> <p>10、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p> <p>11、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12、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重新审核。</p> <p>13、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

9.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70784MA3FG69583001X，目前企业试运行维护情况良好。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2】63号）。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了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员1名，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等环境管理制度，由公司一名副经理分管环保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员主管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规范化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档案，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环评文件以及排放污染物申报等，由安全环保管理员负责管理。

10.3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及综合利用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边下脚料，拆解原料过程产生的零配件废包装、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干式过滤箱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材料，活性炭吸附箱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下脚料、零配件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4 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区绿化已经结束，种植了乔木、灌木、草地等植被。

第 11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生产线运行工况负荷为9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93\text{kg}/\text{h}$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5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98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速率排放限值；二甲苯、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厂界废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64\text{mg}/\text{m}^3$ ，VOCs厂界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463\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区废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VOCs任意一次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67\text{mg}/\text{m}^3$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11.1.3 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汶河。

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53~54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Leq：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11.1.5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边下脚料，拆解原料过程产生的零配件废包装、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干式过滤箱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材料，活性炭吸附箱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下脚料、零配件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总量确认书要求。

11.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1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70784MA3FG69583001X，目前企业试运行维护情况良好。

11.5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落实，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

11.6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措施，做好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2】63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06.7 平方米。项目购置焊机、激光切割机、锯片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套稳定土拌和站、50 套混凝土搅拌站、50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用铁红防锈底漆 2.2t,醇酸树脂面漆 2.88t,稀释剂 2.54t。

该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784-35-03-02368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和硬化,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

3、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二甲苯、VOCs)、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物、二甲苯、VOCs)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二甲苯、VOCs)。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且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金属制品业),厂界无组织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燃气)锅炉。

4、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收集站、化粪池等有可能引起废水下渗的环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 dB (A)、夜间≤55 dB (A)。营运期产生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 (A)、夜间≤50 dB (A)。

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边下脚料、收零配件废包装、废布袋、除尘器粉尘，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固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如有扰民、信访事件发生，立即停业整顿，直至搬迁。

10、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


11、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

13、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4MA3FG69583

名 称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归家疃信川街东首

法定代表人 郑宝东

注 册 资 本 壹仟叁佰零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站)、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干粉砂浆生产设备、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混凝土配料机、带式输送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机械零部件、商品混凝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孙长志

为保护生态环境，搞好厂区的的环境卫生，甲方将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1、清运范围：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2、清运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天一次进行清运，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但不增加清运费。乙方所负责清运的生活垃圾必须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集中清运处理地点，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3、清运费：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当年清运费共_____元整，乙方清运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限续约权。

5、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支付的当年清运费乙方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偿直接经济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1、甲方应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垃圾桶，并确保厂区的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到垃圾桶内；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协议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章）：孙长志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6 生产工况负荷调查表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调查表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生产线运行工况负荷为 90%，特此证明。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0.67 套/d	0.6 套/d	90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0.67 套/d	0.6 套/d	90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总量确认书

编号：AQZL（2022）058 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宝东	联系人	郑宝东																		
联系电话	15898937788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总投资(万元)	2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比例(%)	0.7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年工作时间(天)	300																		
主要产品	稳定土拌和站/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产量(台/年)	100套/50套/50套																		
环评单位	潍坊一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 (75 亩)，总建筑面积 31106.7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61253.4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购置焊机、激光切割机、锯片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套稳定土拌和站、50 套混凝土搅拌站、50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600</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15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m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电(千瓦时/年)	15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电(千瓦时/年)	15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化学需氧量	厂界：300mg/L 外环境：30mg/L	厂界：500mg/L 外环境：50mg/L	厂界：0.144t/a 外环境：0.0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氨氮	厂界：30mg/L 外环境：1.5mg/L	厂界：45mg/L 外环境：5mg/L	厂界：0.014t/a 外环境：0.0007t/a	
废气	1、二氧化硫	/	/	0	/
	2、氮氧化物	/	/	0	/
	3、颗粒物	A7.94mg/m ³ B0.626mg/m ³	10mg/m ³	0.428t	大气环境
	4、VOCs	B33.89mg/m ³	50mg/m ³	0.976t	
废水排放量 (t/a)		48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A5160 B2880
<p>备注：</p> <p>A—切割、焊接废气；</p> <p>B—调漆、喷漆、晾干废气</p>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汶河。</p> <p>单独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新增废气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p> <p>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p>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8t/a，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976t/a。

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28t/a，VOCs：0.976t/a。

项目建成运行后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排放量为 48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汶河；废水污染物排出厂界的量分别为 COD0.144t/a、氨氮 0.014t/a，废水污染物排入汶河的量分别为 COD 0.014t/a、氨氮 0.0007t/a，总量指标已分配至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废水污染物排出厂界的量分别为 COD0.144t/a、氨氮 0.014t/a，废水污染物排入汶河的量分别为 COD 0.014t/a、氨氮 0.0007t/a，“可替代总量指标”来自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管网配套完善减排量，可以满足替代需求；预计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VOCs0.976t/a、颗粒物 0.428t/a。颗粒物“可替代总量指标”预支自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项目，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来自潍柴（安丘）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VOCs 产品源头替代项目，可以满足替代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厂界：0.144t/a 外环境： 0.014t/a	厂界：0.014t/a 外环境： 0.0007t/a	本项目 0 （全厂 0）	本项目 0 （全厂 0）	本项目 0.428 （全厂 0.428）	本项目 0.976 （全厂 0.976）

六、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厂界：0.144t/a 外环境： 0.014t/a	厂界：0.014t/a 外环境： 0.0007t/a	本项目 0 （全厂 0）	本项目 0 （全厂 0）	本项目 0.428 （全厂 0.428）	本项目 0.976 （全厂 0.976）

分局确认意见:

本项目需要申请废气、废水的总量。全厂需要申请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VOCs0.976t/a、颗粒物0.428t/a，废水排入汶河的总量分别为COD0.014t/a、氨氮0.0007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行2倍削减替代，废水污染物实行1倍削减替代。

即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指标”分别为VOCs1.952t/a、颗粒物0.856t/a，颗粒物“可替代总量指标”预支自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减排工程削减测算量；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来自潍柴(安丘)材料成型有限公司VOCs产品源头替代减排工程，均可以满足2倍替代要求；废水污染物“替代总量指标”分别为COD0.014t/a、氨氮0.0007t/a，“可替代总量指标”来自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管网完善，可以满足替代要求。



2022年10月20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14	0.0007			0.856	1.952
替代源(单位名称)	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安丘)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配套管网配套完善	配套管网配套完善			煤改天然气	VOCs产品源头替代减排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2086.28	239.53			262.55	39.29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939.3195	230.9742			249.508	13.134
完成时间(年-月)	2020	2020				2021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COD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 1939.3335 - 0.014 = 1939.3195 氨氮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 230.9749 - 0.0007 = 230.9742 颗粒物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 250.364 - 0.428 * 2 = 249.508 VOCs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 15.086 - 0.976 * 2 = 13.134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一定量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分局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项目落地的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二份、市生态环境局二份、分局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8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4MA3FG6958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MA3FG69583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水平，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穿企业建设和生产全过程，依据“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当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者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生产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的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安全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公司环保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1、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单位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

理制度的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各生产单位提出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
- 5、在公司其他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状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污染源动态信息，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做好对公司职工的环保政策宣传培训工作。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对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的污染源采取全过程监控管理。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公司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落实好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

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等污染物的生产单元要做好防范工作，对其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避免和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容易产生粉尘的工段，加强作业管理、增加通风等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各种原辅材料、产品及其他生产要素要加强管理，防止火灾的发生，避免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新建或原有的除尘装置，其运行效果是要经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认可，并办理环保合格证，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运行记录。

第十七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和消防设备。

第十八条：凡从事接触粉尘、可能中毒气体的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公司的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按规定处理或堆放，按期运抵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清理地点。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要求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重大变化的，必须修改环境影响报告，并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投产后等阶段，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评、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在完成试运行后，必须按期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的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项目竣工后应积极修复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尽量减轻粉尘、噪音、振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环境保护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据需要委托外部环境监测公司，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二十九条：监测公司应定期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由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汇总后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条：环境监测公司应定期对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分析，分析项目主要有废气氨、粉尘等。

第三十一条：环境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公司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各单位对环境监测公司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故意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生产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三十四条：定期做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检查和考核工作，对环保设备做到定期进行检修。

第三十五条：各生产单位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做好环保设备运行原始纪录。

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除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公司环保主管的同意，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保设备因本身问题或事

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司要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做好预防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企业安全环保办公室，隐瞒不报者，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企业安全环保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公司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十条：公司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的要求和步骤处理事故。

第四十一条：发生污染的责任生产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办公室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二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和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治理污染源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贡献较大者。

第四十三条：凡在公司环保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公司根据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给与相应的处罚：

- 1、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者。
- 2、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3、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4、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4-35-03-02368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澎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代码)	70 采矿业、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E 119°14'8.634" N 36°30'14.45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潍坊一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审批文号	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2】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3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4MA3FG69583001X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0.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0.6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山东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4MA3FG695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48		0	0.048
	化学需氧量				0.168			0.168		0	0.168
	氨氮				0.012			0.012		0	0.012
	石油类				0			0		0	0
	有机废气				0.1332			0.1332		0	0.1332
	工业粉尘				0.04632			0.04632		0	0.04632
	氮氧化物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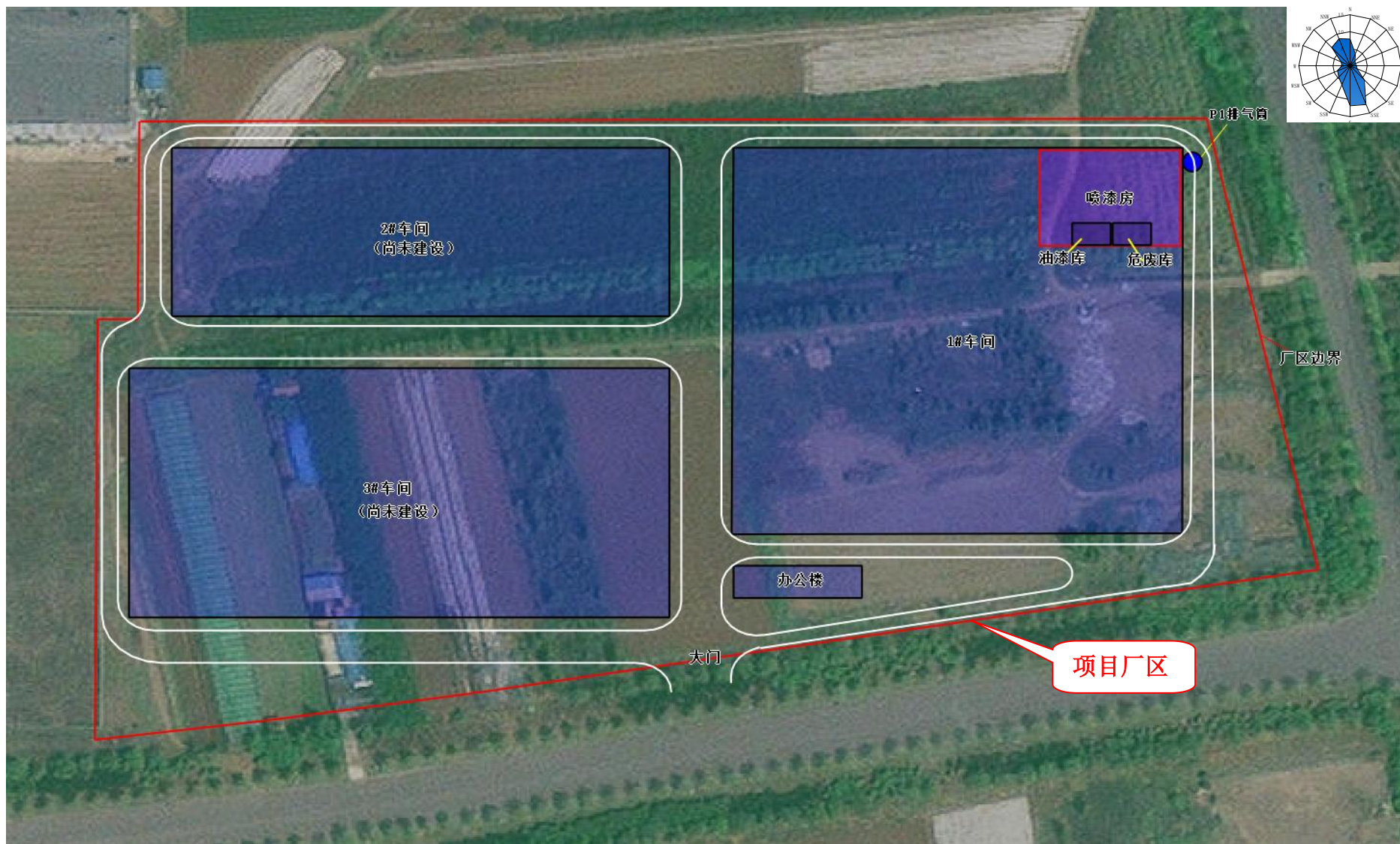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6288



图2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9071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113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企业法人代表郑宝东。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彭湖路与泰山东街交叉口西北角。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站）、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干粉砂浆生产设备、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混凝土配料机带式输送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机械零部件、商品混凝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潍坊一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批复，批准文号为“潍环安审报告表字【2022】63号”。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月2日竣工完成，于2023年1月3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75亩），总建筑面积14288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购置焊机、锯片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100套稳定土拌和站、50套混凝土搅拌站、50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月2日竣工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建设项目竣工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月2日竣工完成，于2023年1月3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2021年7月5日，企业委托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企业于2023年1月2日开始环保处理设施调试工作，并于2023年1月3日委托齐鲁质

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噪声治理设施的建成和落实情况，同时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02月22日-2023年02月23日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采样监测。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够胜任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在双方签订时保证可对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监测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03月18日，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设施验收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鼎丰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会上各参会单位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勘，并对验收报告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及报告修改意见。

2、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运行维护制度；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企业每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2.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山东路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8日

